

## 英大臣晤通緝犯羅冠聰 港府強烈不滿

英國內政大臣彭黛玲（Priti Patel）達國際義務。

周三會見正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前「香港眾志」創黨主席羅冠聰，以及「12逃犯」之一的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故事」成員李宇軒的妹妹Beatrice Li。三人的合照更以英國國旗和香港特區區旗為背景。香港特區政府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強烈不滿及反感，批評這明顯是英國政府近日繼其外交部發表惡意中傷特區的「香港半年報告」後另一次挑釁行為；其對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和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港人的言論，更是有



■彭黛玲會見羅冠聰，以及李宇軒妹妹Beatrice Li。

英內政大臣彭黛玲會面後發表聲明，聲稱香港國安法的實施「嚴重破壞《中英聯合聲明》」，會盡可能對港人提供協助，並恪守「支持及捍衛港人自由」的承諾。羅冠聰亦在facebook聲稱，對會面感到非常榮幸，又感謝英國政府在關鍵時刻提供了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（BNO）居留簽證計劃，令部分港人免受「政治打壓」，揚言日後會爭取與更多英國內閣官員會面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接受本報訪問時直言，英國精心布置場地背景，旨在將羅冠聰塑造成「香港代言人」或「香港特區官員」的形象，圖為亂港分子壯膽，讓他們誤以為英國是他們的安全網，目的就是想分裂香港。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亦批評，潛逃海外的羅冠聰完全不能代表香港，但英國卻為他找「上台階」，明顯為亂港分子撐腰。

## 襲警改控阻差 許麗明表證成立

攬炒派去年9月29日於港島區發起非法集結及遊行，期間有暴徒四處破壞，近百人在金鐘被捕，其後被起訴暴動罪。當日被捕的社工總工會總幹事許麗明涉嫌兩度導致一名警員跌倒，被控一項襲警罪。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，控方申請修訂控罪改控阻差辦公罪，裁判官鍾明新批准修改控罪，並在

聽完控辯雙方陳詞後裁定被告表證成立。由於被告決定不作供，辯方亦不傳召證人，案件押後下周一（16日）裁決。

被告許麗明（50歲），控罪經修改後，被控去年9月29日在金鐘金鐘道行車路近樂禮街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莊的朗。

## 「警司警誠」讓青少年改過自新

### 生活與法

特首在《施政報告》提出「對於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，警方願意視乎情況考慮採取讓其改過自新的措施，例如以警司警誠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，但前提是該未成年人需要承認他犯錯的行為」。

警司警誠，是指未滿18歲的少年犯案被拘捕，當具足夠證據被起訴時，警方可按一般處理程序，交由少年法庭起訴，或警司警誠而不提出起訴。警誠係由一名警司或以上階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，警誠犯案的少年。警司警誠時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場。該接受警誠的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，最長為2年或直至年滿18歲（以較短期限為準）。

可否以警司警誠，須符合的條件或考慮的因素，包括：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；涉案罪犯自願及明確承認罪行；涉案罪犯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行警誠；罪行的性質、嚴重程度及普遍性；涉案罪犯的犯罪紀錄，

原訴人及報案人的態度等。警司警誠不是被定罪，但警方會保留事件記錄，若日後再干犯罪行而被檢控，法庭在判刑時，可能會考慮此警誠因素。

簽保守行為是預防措施，而非刑罰。方式有二：一是有條件的簽保守行為。當法庭決定執行「有條件的釋放」，便會要求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，須透過擔保方式，以某金額，以自簽或由其他保證人作擔保，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，擔保期不超過3年。雖然這種判罰相對較輕微，但當事人仍會留有案底。二是「沒有刑事案底的簽保守行為」，一般指輕微控罪且有環境特殊的因素，例如是當事人小於16歲，沒有犯罪紀錄，甚至患有精神病等。控方可被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下，願意不提證供起訴（O.N.E. Bind Over）。對被告而言，技術上已經脫罪，沒有被正式定罪，亦即是無案底可留。

懲教，懲教，懲罰教化也。

黃江天

資深法律人

## 刑毀踢保再被捕 5人控暴動

損港鐵兆康站百萬元設施

警方鍥而不捨續查蒐證

忠誠勇毅  
心繫社會

再度被捕的3男2女，年齡由15至33歲不等，當中3名男子分別是大學生雷X昊（19歲），地產經紀何X俊（21歲），手機售貨員黃X進（33歲）；兩名女子則是姓梁（15歲）中學生，以及大學生陳X婷（22歲）。5人均被控「暴動」及「暴動時使用蒙面物品」罪，當中兩人則因身上被搜出鐵錘等物品，被加控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」罪。5人均被通宵扣查以待今早押解上庭，控方將申請轉交審訊較嚴重罪行的區域法院審理。

警方屯門警區刑事部總督察武少禧表示，去年10月7日晚上約9時半，「黑暴」透過Telegram屯門群組煽動數十暴徒，蒙面及持有鐵錘、鐵通及削尖的利器、硬物等，到港鐵屯門兆康站大肆破壞站內設施，造成逾百萬元的財產損失外，暴徒更對附近居民及乘客造成嚴重安全威脅。當晚警方接報後，立即調動新界北應變大隊警員到場制止，成功拘捕10男女，並在現場及他們身上分別檢獲鐵錘、鐵通等武



■警方展示當日檢獲的武器，包括錘仔、鐵通、防毒面具等。



器，以及防毒面具和噴漆等。10人其後被帶署扣查，全部因「踢保」（拒絕保釋）而獲暫時無條件釋放。

### 警方澄清被捕女子沒懷孕

其後警方再經深入調查蒐證，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昨在屯門及元朗區再度拘捕其中5名疑犯。對於網傳當日被捕疑犯中包括一名19歲孕婦，武少禧澄清該被捕女子並沒懷孕，亦不包括在這次再度被捕的5人中。他強調警方的調查仍在繼續，當晚全港拘捕逾百暴徒，警方均在繼續蒐證，只要有足夠證據，均會陸續檢控。

## 李家超：凍戶口查黑錢不涉政治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以「防止洗黑錢人人有責」為題發表文章，不點名回應許智峯與家人及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戶口被凍結等案件，指近日有人因政治理由，把凍結涉及洗黑錢的存款機制誣譖為濫用權責，是抹黑和誤導公眾。他強調，執法部門採取行動必須是針對洗黑錢行為，與涉嫌者的政治背景無關。其他關連戶口，也必須因為戶口內的交易屬可疑洗黑錢活動，與其是否親屬或個人關係無關。他希望市民明白凍結涉嫌犯罪資金的重要性，不要被政治抹黑蒙騙，扭曲了依法行事、遵紀守法的事實。

李家超指出，近日有數宗個案涉及洗黑錢的疑犯及關連人士的存款被凍結，而凍結資金機制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保護受害人財產，不讓犯罪分子予取予攜。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及《販毒（追討得益）條例》，任何人包括銀行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犯罪得益，必須停止繼續處理有關財產，否則即屬犯法，這情況包括接獲執法部門有關提示或通知。法例亦說明有關人等或銀行須向當局提交「可疑交易報告」的責任，並訂明保密要求，禁止任何人披露損害有關偵查事宜。